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梁家傑議員擬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6. 董事局的設立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管理局董事局。
- (2) 董事局是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具有以管理局的名義執行本條例所授予或委予該局的職能的權力，亦具有以該名義執行根據本條例授予或委予該局的職能的權力。
- (3) 董事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可由公職人員或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的主席；
 - (b) 行政總裁；
 - (c) 不多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
 - (i) 最少 5 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知識、經驗或閱歷不少於 8 名屬行政長官按附表A訂明的原則及程序委任的人士；及
 - (ii) (d) 最少一名屬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成員；及
 - (iii) (e) 3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成員。
- (4)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在該人擔任董事的期間，出任董事局的副主席。
- (5) 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 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 (6) 行政總裁是董事局的當然成員。
- (7) 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須藉憲報公告公布。
- (8) ~~屬公職人員的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逾並非公職人員的董事的人數。~~
- (9) (8) 凡因董事局的成員職位有任何變動，或任何董事的身分有任何更改，而令第(3)或(8)款的規定未獲遵從，行政長官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確保該等規定獲遵從。
- (10) (9) 儘管有第(3)–(8)及(9) 及 (8) 款的規定，即使有以下情況，董事局仍可執行其任何職能，而其程序仍屬有效——
- (a) 董事局的成員職位懸空；
 - (b) 任何看來是董事的人的委任或資格有欠妥之處；或
 - (c) 在召開董事局的會議事上，有輕微的不規範之處。
- (11) (10) 第(7) 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7. 行政總裁

管理局可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下，須根據附表A訂明的原則及程序委任

一人出任管理局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屬管理局的僱員。

17. 公眾諮詢

(1) 在不損害第18(3)(a) 條的原則下，管理局須就關於發展或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事宜，及任何其他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定期諮詢公眾。

(2) 為履行第(1)款的要求，管理局須成立「西九諮詢會」，並按附表 B 履行其職責。

附表 A

董事局成員及行政總裁的委任

(1) 行政長官在遴選董事局成員，及管理局在委任行政總裁時，須根據以下原則——

- (a) 所有委任須基於被委任者的資歷和才能是否適合有關空缺的要求而作出；
- (b) 所有委任須經獨立於出現空缺的部門的人員作客觀審核；
- (c) 委任程序須以提供平等機會為原則；
- (d) 須考慮被委任者能否按以下原則履行其職責，包括——
 - (i) 在履行職責時，不可因為金錢或其他方面的責任，而受政府以外個別人士或團體的影響；
 - (ii) 在履行職責時，包括出席公眾活動、批出合約、或推薦個別人士獲獎及受益，須根據表現或成績決定；
 - (iii) 須就所作決定及行為向公眾問責，並接受任何恰當的批評；
 - (iv) 須盡可能公開所作決定及行為，並就決定提出理據，只在明確會影響公共利益的情況下才可以限制公開資料；
 - (v) 有責任申報任何與公職有關而涉及私人利益的事項，及安排處理方法確保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保障公共利益；

(2) 行政長官在遴選董事局成員，及管理局在委任行政總裁時，須根據以下程序——

- (a) 向公眾公布空缺的詳情及要求；
- (b) 讓公眾得知委任的程序和準則；
- (c) 為委任程序給予適當的資源；
- (d) 以文件方式紀錄整個委任的過程。

附表 B
西九諮詢會

- (1) 現設立一個西九諮詢會，提供平台讓文化藝術團體持分者及公眾參與討論。
- (2) 諮詢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管理局主席、副主席及董事局所有成員；
 - (b) 管理局行政總裁；及
 - (c) 不少於 10 名及不多於 20 名向管理局申請，並得管理局批准加入的團體代表或個人。
- (4) 管理局須制定一套公開的申請機制，讓團體代表或個人申請加入諮詢會。
- (5) 管理局須公開審核申請的準則，並根據該等準則審核所有申請。
- (6) 管理局須就所有拒絕加入的申請向諮詢會提交書面報告及解釋。
- (7) 諮詢會須至少 3 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 (8) 管理局主席為會議召集人。
- (9) 召集人可把會議分組進行。
- (10) 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少於諮詢會成員的半數。
- (6) 管理局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局全體成員均須出席所有會議，並作出報告及回應提問。
- (7) 須公開整個會議過程。
- (9) 諮詢會會議程序由諮詢會決定。
- (10) 諮詢會的決議對管理局沒有約束力，惟管理局不接受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須以書面解釋原因，並紀錄在案。
- (11) 管理局須向諮詢會提供一切合理資源及行政支援以維持諮詢會的正常運作。